

**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**  
**及授权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读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《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》，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，有利于保证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，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强 王咏梅 徐仁和

2017年1月2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 
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王 强：\_\_\_\_\_

王咏梅：\_\_\_\_\_

徐仁和：\_\_\_\_\_

2017 年    月    日